

0016-國立陽明大學-100-「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-修正後全文

國立陽明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91年11月6日本校第19次教務會議通過
91年12月16日教育部台(九一)高(二)字第九一一九〇九〇一號函核備
96年6月13日本校第3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八條
並奉教育部96年7月2日台高(二)字第0960009776號函准予備查
96年11月14日本校第3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
並奉教育部97年2月27日台高(二)字第0970029836號函准予備查
100年11月9日本校第40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、十五條
並奉教育部101年2月15日臺高(二)字第1010013219號及
101年3月8日臺高(二)字第1010031783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等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如設置輔系，其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，由各該學系訂定，並送教務處核備。
- 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自一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得申請修讀輔系。
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，不得再申請。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，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應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輔系申請，經查符資格並送擬修輔系學系審核通過，經院長轉請教務長核定。
-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表為依據，各學系設置輔系時，應指定輔系學生應修專業(門)科目二十學分以上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課務組予以公告。
- 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主系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。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，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。
輔系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，不得請求抵免修。
- 第七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，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；其選課與成績，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已符合主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畢輔系規定之專業(門)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，但總修業期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。

修讀輔系規定之專業(門)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。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或退學者，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。

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(門)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學士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。

第九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得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，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。

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學生，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，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。

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，應經主系系主任認定。

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辦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